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4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4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 78 号东莞市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医院将门诊医技楼四层手术室麻醉医生办公室等区域改建为 1 间复合手术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并在复合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25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同时，配备 1 台移动 CT 机（由原位于健康管理中心二层 CT 机房搬迁至此，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两台射线装置不可同时出束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扩建前原有辐射工作场所须经辐射工作人员处理并检测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